

國內進修

法令依據

1.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。
2.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。
3. 本院職員國內進修處理原則。
4. 本院醫師赴國內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。

法規重點摘錄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. 職員：編制內專任職員。
2. 醫師：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、校部兼任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及聘用住院醫師。

二、全時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管制規定：

1. 職員：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者，當年度選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 **5%** 為限，員額未滿 20 人，以 1 人計。
2. 醫師：同意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者，主治醫師（含校部兼任主治醫師）以不超過單位現有主治醫師之 1/4 為原則；住院醫師（含聘用住院醫師）以不超過單位現有住院醫師之 1/4 為原則

三、公假進修及進修時間規定：

1. 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 **8** 小時為限。
2. 進修博士學位者以 5 年為限，進修碩士學位者以 3 年為限。

使用表格

本院報考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報告單